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地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现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和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且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造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

（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章页)



刘梅娟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章页）



廖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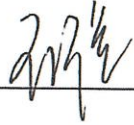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章页)



宋建武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章页)



王巧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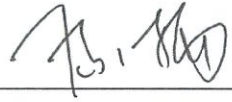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章页）



陈楠

